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朱惠玲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47417

受文者：本署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028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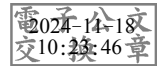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1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，行政院於113年11月11日以院臺規字第1135019370號函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1月14日農法字第11302514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行政院函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企劃科、經營管理科、流通管理科、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

